



## 裴亚洲

来源：文法学院 发布时间：2015-09-11



裴亚洲，1973年出生，河北沧州人，副教授，硕士生导师

### 一、教育背景

1991.9-1998.7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、研究生院 法学学士 民法学硕士

2011.9-2014.7 清华大学法学院 商法学博士

2013.9-2014.3 美国福特汉姆大学法学院 (Fordham Law School) 访问学者

### 二、工作经历

1998.7-今 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 讲师、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

### 三、研究领域

房地产法、商法

#### 四、代表性期刊论文

- 1、《关于我国拆迁立法的几点思考》，河北师范大学学报，2005（5），CSSCI
- 2、《论国有企业管理层收购的法律规制》，中国司法，2005（5）
- 3、《略论有限公司股东的公司解散请求权》，社会科学论坛，2005（9），CSSCI
- 4、《“小产权房”问题的解决途径-兼论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的流转》，社会科学论坛，2008（11），CSSCI
- 5、《浅谈法学本科生科研能力培养的三个环节》，现代大学教育，2005（4），CSSCI
- 6、《经济学视角下的地下空间权的探讨》，生产力研究，2011（4），CSSCI
- 7、《建立中国房地产宏观调控长效机制的法律路径》，河北学刊，2014（1），CSSCI
- 8、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利益冲突》，社会科学论坛，2014（6），CSSCI
- 9、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路径选择》，河北学刊，2015（1），CSSCI

#### 五、图书

裴亚洲，2008，《新编房地产法教程》，石家庄：河北人民出版社

#### 六、科研与获奖

- 1、《加强法学模块课程设置实现法学专业特色办学》，北京化工大学校级教改立项，主要参与者；
- 2、《我国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法律比较研究》中央业务费资助项目，主要参与者；
- 3、《创新拔尖人才培养背景下的法学实践教学体系探索与实践》，2012年北京化工大学校级教改成果一等奖（2012），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（2013），主要参与者。



版权所有：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

北京化工大学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



搜索你想要的内容